

安徽财经大学文件

安财发〔2021〕93号

安徽财经大学关于印发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

各处级单位：

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将《安徽财经大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财经大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21年12月20日校长办公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明确主体责任，防范资金使用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安徽省省级预算管理办法》《安徽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是指学校为实现某一特定目标或完成专项工作任务而安排的、在一定时期内有效并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专项资金根据来源的不同，可分为上级主管部门专项资金和校级专项资金。

上级主管部门专项资金主要是指中央、省级等主管部门为支持学校建设和发展而下达的财政专项资金或者补助专项资金。

校级专项资金是指学校年度预算内安排的校内日常运行经费之外用于学校建设和发展、具有特定用途和规定时效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分类实施、整合资源、突出重点、加强监督、绩效导向”的原则。对于新增上级主管部门专项，如果与校内专项相同或相近，应及时调整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以两者中较高的金额为调整后的预算，对于补助类专项资金应由学校统筹安排使用。

第四条 上级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管理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无明确规定的，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学校归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专项资金的申请、设立及管理；财务部门协同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全过程管理；按照“谁申请，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项目承担部门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绩效自评责任。

第六条 归口管理部门的职责与权限

（一）负责做好上级主管部门专项和学校专项的立项论证与材料审核等申报工作，对建设与投入目标的实现承担主要管理责任。

（二）根据上级及学校的相关规定，确定申报入库项目，明确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开支内容、责任主体和绩效目标等。

（三）定期组织检查项目执行进度、资金使用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四）组织做好专项资金预算调整的申请和备案工作。

（五）项目负责人若出现岗位调整、调离等情况，必须及时办理变更项目负责人手续。

（六）组织做好项目执行期满的验收、绩效评价及其他后续管理工作。

第七条 财务处的职责和权限

（一）协助做好各级专项经费的立项申报工作。对学校总体的专项资金管理承担管理职责，按照上级部门的工作要求和学校

的统一安排，协助归口部门申报及管理上级及主管部门专项资金；组织校内专项资金预算的申报、评审、批复、执行和绩效考核等工作。年度结束或项目结束按要求编制各类财政专项资金年度决算报表，并及时报送上级主管部门。

（二）负责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指导、监督项目负责人按预算和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确保经费专款专用。

（三）根据需要协助归口管理部门及项目负责人做好项目的验收与结项工作。

（四）协助做好相关部门和学校对专项资金进行的检查、绩效监督评价和审计工作。

第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和项目负责人的职责与权限

（一）做好上级主管部门和校级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编制专项资金的申报材料及资金预算。

（二）严格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建设期限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三）严格按照专项资金预算和相关财务制度规定使用资金，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并在建设与投入目标的实现问题上负有直接责任。

（四）负责编制专项资金项目中期执行报告及结项决算报告书。

（五）自觉接受政府和学校及其他项目主管部门、纪检、审计、财政等部门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进行的检查、绩效评价和审计监督。

（六）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项目的开展、资金预算变更和财务开支等情况承担领导和监督责任。

第九条 纪委、审计部门负责对专项资金支出管理进行监督和审计，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会同有关部门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作出处理。

第三章 专项资金项目的设立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准备申报材料，按照不同类项目的特点与建设要求，编写项目可行性报告和任务书，包括基本信息、项目测算、支出计划、绩效目标及指标等信息。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专家和相关人员进行项目论证，按照学校重点工作需要和轻重缓急情况，提前筛选项目，做好专项资金项目规划，建立本单位专项资金“项目库”，按照《安徽财经大学预算项目管理办法》的要求，纳入学校项目库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上级主管部门专项资金按用途由相关职能部门归口组织申报和审核项目申请；校级专项资金由专项资金使用部门申报，项目管理部门根据学校任务和工作计划组织审核项目申请。如申请的资金用途有交叉的，则须由相关部门共同会商。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执行

第十二条 上级主管部门专项资金下达后，财务处要及时按预算分解细化资金，提交学校审核，并将到账资金拨入专项项目；校级专项资金随年度预算申报，一并下拨，年度内新增专项资金按学校预算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期限和项目预算组织实施。下达的专项资金支出使用范围，必

须严格执行，一般不作调整，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项目内容和调整支出范围的，应按相关办法和经费管理权限逐级上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必须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预算和规定使用专项资金，不得开支与专项内容无关的支出。除有专门用途的专项资金外，一般不得用于人员岗位工资、偿还贷款、支付利息、支付罚款、对外投资、捐赠赞助等支出，不得用于省属高校间的全职人员引进；校内专项资金要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人员经费支出，原则上不得开支人员绩效，特殊情况下确需开支人员绩效的，按资金来源单位相关规定和学校绩效管理政策执行。专项资金实施计划中涉及到人才队伍建设的，由学校统一组织实施和管理，上级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涉及采购项目，属于招标范围的，必须根据学校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按规定通过招投标或集中采购方式执行，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使用专项资金购置或形成的固定资产，均属国有资产，纳入学校固定资产统一管理，合理使用。

第十六条 上级主管部门专项资金应按计划在规定的期限内使用完毕，当年未使用完的资金，按上级有关规定进行结转；超过结转期限的，按省级财政要求执行；校级专项资金预算下达后，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按批准的项目实施计划、预算和期限执行，当年下达的校内专项资金，原则上要求在当年完成，特殊情况需延长执行时间的应提出书面申请，经归口管理部门同意后，按学校预算管理办法规定程序核批后可适当延期，逾期一律收回。

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作为项目建设的第一经济责任人，对专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项目负责人的确定和变更、项目实施计划的编制与调整等重大决定，必须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在执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终止该专项资金的使用。

（一）客观情况发生变化，使专项资金设立的目标失去意义或者需要完成的特定任务已不存在的；

（二）专项资金的绩效达不到主要预期目标的；

（三）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存在违法违纪问题，情节严重或者经整改无效的。

第十九条 项目执行结束后，归口管理部门要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的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审查，对照项目的建设方案进行绩效考核，并出具项目验收报告。

第五章 绩效评价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基础，以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质量和服务水平为目的，管理科学、运转高效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第二十一条 学校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预算管理和今后安排专项资金的重要依据。对执行中问题较多、使用效益差的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项目，学校将视情况把项目结余经费收回学校统筹，并且原则上对归口管理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下年预

算经费实行零增长；因结余较多影响省财政对学校拨款的项目，学校将扣减项目归口管理部门及项目承担单位下年经费预算。预算执行缓慢造成项目结余经费被财政收回的，将报请学校追究相关部门及责任人的领导责任。财务处负责督促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责任单位、项目执行单位整改，并适当调整其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

第二十二条 财务处、归口管理部门应及时公开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申报指南、分配程序和方式、分配结果以及绩效评价等信息。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学校纪检、审计部门在各自职责分工内对专项资金支出管理进行监督和审计。

第二十四条 对在专项申报中有弄虚作假行为、擅自改变专项资金用途或截留、挪用、挤占专项资金的行为，学校将按有关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者，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安徽财经大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